

附件 1-1:

## 上海银行电子对账服务协议

为保障单位客户（以下简称“客户”）的银行账户资金安全，便于客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及时核实、纠正可能发生的账务差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规定，对电子对账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电子对账服务

电子对账服务是银行基于因特网技术，通过其电子渠道向客户提供相关账户的账务信息，并完成与客户进行账务核对，同时向客户提供反馈账务疑义信息渠道的银行业务。

电子对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银行通过电子渠道向客户提供签约电子对账服务协议账户（以下简称“签约账户”）及与其关联的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利生利 2 类存款、保证金存款、正常贷款、贴现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函、封闭式理财产品账户（以下统称“关联账户”）的余额对账；一定期间内签约账户的对账单查询；以及余额调节及疑义反馈功能等。电子对账服务内容，以客户实际使用电子对账服务时所提供的内容为准。

### 第二条 业务办理

客户申请使用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电子回单箱等银行电子渠道，视为申请使用电子对账服务，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客户指定的电子渠道操作人员在电子渠道所进行的一切对账行为均视为客户授权的行为和真实意思表示。

银行对于客户以签约账户为结算账户，以此办理的各类关联账户，将自动与签约账户绑定一并提供电子对账服务。关联账户使用电子对账服务无需另行申请和签订本协议，但应遵循本协议规定。

### 第三条 电子对账服务的使用

客户应通过上海银行官网（[www.bankofshanghai.com](http://www.bankofshanghai.com)）的“企业网上

银行”、“现金管理平台”、“银企电子对账”入口或营业网点“电子回单箱系统”，凭操作员号、用户名、结算卡等及密码（以下统称“口令”）登录相应渠道使用电子对账服务功能。

客户应牢记和妥善保管电子渠道的登录口令，并适时更换口令。凡使用口令登录相关电子渠道所进行的一切对账行为均视为客户的操作行为。

客户应及时或每月至少一次登录电子渠道，与银行核对账户账务信息，如对相关信息存有疑义，应及时通过相关电子渠道向银行反馈。如客户登录后未向银行反馈疑义，银行确认客户登陆日账户账务信息核对相符。

银行有义务指导客户正确使用电子渠道的电子对账服务功能。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银行免费向客户提供电子对账服务。

#### **第五条 系统维护**

银行有权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的需要而暂停提供电子对账服务。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银行负责维护电子渠道的电子对账服务功能。因设备、网络、电力等故障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客户暂时无法使用电子对账服务功能的，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银行应尽快排除故障，恢复服务功能的使用。故障未恢复前，客户可要求银行通过其他方式提供服务。

因客户的基本信息、操作员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向银行提出变更申请的，或口令出现丢失、被盗、泄露，而出现被他人冒名操作等情况的，造成客户对账信息泄露或其他损失的，银行不承担责任。

客户未及时登录电子渠道对账，或登录后未及时向银行反馈账户账务疑义信息的，银行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客户自行转载带有电子签章的明细对账单并修改对账单内容的，银行不对修改的内容负责。

#### **第七条 协议变更**

银行有权根据电子对账服务情况变更本协议内容，但变更后应通过电子渠道通知客户。客户通过电子渠道确认同意变更后的协议内容，方可继续使用电子对账服务，原协议自动作废。客户未作确认同意之意思表示的，

并不解除与银行之间的电子对账服务关系。

### **第八条 协议终止**

(一) 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银行有权中止或终止向客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电子对账服务，而无需告知客户：

- 1、客户申请业务时提供的基本资料信息不真实；
- 2、客户的签约账户结转为久悬未取专户的；
- 3、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化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二) 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客户至银行网点向银行申请终止电子渠道服务且经银行审核通过的；

2、客户申请撤销在银行的签约账户且经银行审核通过的。

协议终止后，对协议终止前产生的争议仍适用本协议。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纸质版自客户签署银行申请书加盖公章并提交银行审核同意后生效。

本协议电子版自客户通过银行电子渠道作确认同意之意思表示后生效。

本协议同一版本内容的纸质版与电子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客户先后签订纸质版协议或通过电子渠道自行签约，造成本协议同一版本纸质版与电子版生效日不一致的，应以客户纸质协议的签约日与电子渠道签约日中较早的签约日作为协议生效日。

### **重要提示：**

**客户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并全面、准确地理解条款内容，客户对本协议条款内容均无疑义，并对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免除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